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5,9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44,05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749,5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6%，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749,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33	3,000,000	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257	0.19	1,696,257	0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0.11	1,017,754	0
4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54	0.11	1,017,754	0
5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0.11	1,017,754	0
合计		7,749,519	0.86	7,749,51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749,519	24
合计		7,749,51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中复神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复神鹰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

冉洲舟

刘怡平

刘怡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